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原告 李春長

被告 徐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徐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1年10月之某日許起，加入使用Telegram暱稱「御茶園」者所屬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取款、把風車手，與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公文書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自112年1月3日10時許起，冒充「健保局人員」、「臺北市警察局李家文警員」，打電話向原告佯稱：涉犯刑事詐欺案件，需提供款項監管擔保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提領款項後，由乙○○復聽從上手之指示，於112年1月4日13時48分許，至高雄市鳳山區原告住處，持如偽造之112年1月4日「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」公文書向原告行使，並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及國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後，將贓款及提款卡上繳系爭詐欺集團，並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4日，持原告之國泰銀行金融卡自該帳戶提

01 領現金10萬元2次共20萬元，原告因此受有92萬元之損害。  
02 又乙○○（00年0月生）為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  
03 而其父母於109年7月1日協議由父（即被告甲○○）行使親  
04 權，甲○○應與乙○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爰依據侵  
0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萬元，及  
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  
07 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但實際上只  
09 有拿到4萬元，其餘款項均是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走，希  
10 望能與原告以5萬元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  
11 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被  
12 告甲○○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5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6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 
17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  
18 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 
19 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  
20 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為乙○○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53  
22 至56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畫面、臺北地檢署公證科收據、高雄  
23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2月18日函暨附件指紋鑑定書、高雄市政  
24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勘察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 
25 紀錄表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桃園  
26 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2026號卷第23至59頁、第67至71  
27 頁）、原告中華郵政帳戶於112年1月4日提領22萬元、50萬  
28 元共72萬元，及原告國泰銀行帳戶於112年1月4日遭提領10  
29 萬元2次共20萬元之存摺紀錄（見本院卷二第23至27頁）、  
30 被告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且與桃園  
31 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2026號少年法庭裁定所認定之事

01 實相符（見本院卷一第19至25頁），又甲○○經本院合法通  
02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 
03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 
04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堪認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上  
05 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損害92萬元，應有理由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  
07 帶給付9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  
08 （見本院卷一第99、10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9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告及乙○○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 
11 釋明，聲請宣告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及依民事訴  
12 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  
13 得免為假執行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 
14 用同條第2項之規定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聲請宣告假執  
15 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十分之一），分別  
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  
18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林依潔